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高太平
被告 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9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書 記 官 吳雅真